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168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孫斌峰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396號、113年度偵字第9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含定應執行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被告均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60-161頁），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部分。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01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
02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
03 部罪刑之結果。

04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
05 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
06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7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8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0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10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1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
1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4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15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6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8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0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21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2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
23 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
24 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
25 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0 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不得逾5年。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原審判決事實一部分（即原審附表三編號1、2），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原審判決事實二部分（即原審附表三編號3至9），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裁判時法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4、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原審判決事實一部分（即原審附表三編號1、2），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於本院始坦承犯行，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規定（即7年）為輕，惟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裁判時之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行為時法嚴苛。而被告所犯此部分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5年以下，且得再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果，就原審
02 判決事實一部分，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4 (2) 原審判決事實二部分（即原審附表三編號3至9），被告於
05 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依被告行為時
06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08 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9 定，由於被告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
10 要件（已繳交犯罪所得16萬元），其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
11 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
12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3 (三) 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增訂：

14 1、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
15 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原審判
17 決事實二部分（即原審附表三編號3至9），被告所犯為刑
1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
19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3項所列情形，且其
20 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依上開說明，並無適用該條
21 例論罪之問題。

22 2、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
23 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
25 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
26 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
27 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二、刑之減輕事由

30 (一) 原審判決事實一部分（即原審附表三編號1、2）

31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此部分洗錢犯行，應適用112年6月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 原審判決事實二部分（即原審附表三編號3至9）

1、原審附表三編號3部分

(1)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原審附表三編號3所示主持犯罪組織犯行，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亦自白此部分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而其獲得之犯罪所得業已自動繳交，有本院收據、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83-184頁），原應分別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上開2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2、原審附表三編號4至9部分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此部分加重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被告亦自白此部分洗錢犯行，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3、被告就原審附表三編號3至9犯行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衡酌被告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於本院繳回犯罪所得，經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評價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一併敘明。

參、撤銷改判及量刑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共犯9罪，被害人達9人之多，詐騙金額高達8百萬元，對社會造成之危害甚鉅，被告自始均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又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且所犯9罪加計總刑期為16年10月，原

01 判決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原審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02 均顯屬過輕，尚有加重餘地，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合
03 法之判決。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
05 承認，希望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被害人，請求從輕量刑。辯
06 護人則以：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並有誠意填補被害人之損
07 失，已與告訴人章筱易和解且繳交犯罪所得16萬1千元，原
08 審量刑過重。

09 三、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而，①
10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全部犯行，復與告訴人章筱易（原審
11 附表三編號8）和解並為部分賠償（詳後述），原審未及審
12 酌上開犯後態度，就原審附表三編號1、2部分未依112年6月
13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
14 洽；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
15 1日修正公布施行，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容有未合；③原
16 審判決後，新制定並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就
17 自白減刑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時未及適用新法，同有未
18 當。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而原判決
19 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
20 部分撤銷改判（原判決上開部分既經撤銷，原定應執行刑部
21 分失所附麗，亦應併予撤銷）。至檢察官循告訴人甯艾川之
22 請求，以被告迄未與被害人等和解為由，認為原審量刑過輕
23 而提起上訴，惟本院已就原判決上開未及審酌之處據以撤銷
24 而重新量刑，是檢察官前開上訴理由已失所據，併予敘明。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26 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獲利而利用虛擬貨幣難以
27 追查資金流向之特性，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躲避檢警查緝，
28 造成9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
29 從追查最後所在及去向，惟念及其於本院終能坦承全部犯
30 行，表明願與被害人等和解，就原審事實一、二部分各繳交
31 犯罪所得1千元、16萬元（本院卷第183頁），並與附表編號

8之告訴人章筱易以20萬元和解並賠償2萬元（餘款分期給付），有本院和解筆錄可憑（本院卷第181-182頁），以及被告實際賠償之數額和被害人所受損害相差甚遠，且本案尚有8名被害人之損失未獲填補，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主持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時間長短、分工情形、參與程度，暨其自陳專科肄業、案發時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月收入不固定，現在打零工、日收入約1,500元，家中有父母、弟弟，已婚，家中經濟由太太負擔（本院卷第173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9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即附表）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肆、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涉犯數罪，為數罪併罰案件，揆諸前揭說明，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本院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呂寧莉

法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相應之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判決主文
1	原審事實欄一、甯艾川 被害部分	孫斌峰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孫斌峰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2	原審事實欄一、李宜蓉 被害部分	孫斌峰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	孫斌峰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拾陸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3	原審事實欄二、吳麗美 被害部分	孫斌峰犯主持犯罪組織罪，處 有期徒刑2年6月。	孫斌峰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4	原審事實欄二、鄧寶真 被害部分	孫斌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孫斌峰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 月。
5	原審事實欄二、李春子 被害部分	孫斌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孫斌峰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6	原審事實欄二、黃郁雯 被害部分	孫斌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孫斌峰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原審事實欄二、林玉金 被害部分	孫斌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孫斌峰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8	原審事實欄二、章筱易 被害部分	孫斌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孫斌峰處有期徒刑貳年。
9	原審事實欄二、李碧瑤 被害部分	孫斌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孫斌峰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